附錄 2-3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區域資優方案設計與撰寫研習實施 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:

- (一)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 (110-114年) (項目 1-4-1)。

二、實施目的:

- (一) 增進資優教師提升資優教育知能,提供優質資優教育課程。
- (二)提升教師對區域資優方案有更多了解,以利規畫適切教育活動,滿足學生學習需求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(一)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二) 承辦單位:花蓮縣立宜昌國中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:民國 113 年 06 月 22 日 (星期六) 13:30~16:30

五、研習內容: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師/出席專家	備註
06月22日(六)	$13:30\sim15:30$	區域資優方案設計與撰寫	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 李家兆老師	
	$15:30\sim16:30$	區域資優方案設計與撰寫:Q&A	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 李家兆老師	

六、地點:花蓮縣立宜昌國中2樓會議室

七、參加對象:

(一)研習名額:15人。

(二)人員資格:

- 1. 本縣申請 113 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學校務必派員參加: 自強國中、國風國中、花崗國中、宜昌國小、中正國小。
- 2. 預計申請 114 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學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- 3. 曾任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。
- 4. 對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有興趣之教師。

八、參加研習之教師,核發3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: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:1-4-1 辦理資優教育方案相關研習。

- 十一、請惠允報名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。
- 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請核予補休。
- 十三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,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- 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